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8號陳東祥與陳東洋、
陳東昭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石慈民之債權人，執有鈞院
100年度司執字第2214號債權憑證，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
上易字第463號（鈞院103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之事實理由
有提其石慈民為石朝清之繼承人，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
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
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分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
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
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
5年度台抗字第60號、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
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
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
執字第2214號債權憑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63
號判決書影本等為憑。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臺灣高等法院10

01 4年度上易字第463號事件即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8號事件
02 (下稱系爭事件)卷宗，係關於陳東祥與陳東洋、陳東昭間
03 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依聲
04 請人所述，其乃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此屬經濟上之利害
05 關係，並非聲請人受系爭事件判決效力所及，抑或於私法上
06 之地位因系爭事件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依
07 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8 242條第2項規定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要件有間；此
09 外，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相關
10 證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
11 其聲請於法未合，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張文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劉婉玉